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6
董事的意見	17
董事會批准	17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連	17
上市規則的涵義	18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18
推薦建議	19
股東特別大會	19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申銀萬國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或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或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或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
「獨立股東」	指	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開曼統一（作為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或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PET」	指	由塑料飲料瓶生產材料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製造的飲料瓶、塑料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二零零九年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訂立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批准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零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的通函

釋 義

「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如二零零九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及商品
「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	指	如二零零九年公告及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及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及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
「%」	指	百分比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 (主席)

侯榮隆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清愿

林蒼生

林隆義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范仁達

楊英武

路嘉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須就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載列申銀萬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申銀萬國的意見後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1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統一企業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如適用）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而統一企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按非獨家基準）該等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由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 質量保證： 統一企業承諾及承諾促使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質量將與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材料及產品的質量相若
-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信貸期應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條件：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效力： 於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同意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本集團將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白砂糖、濃縮果汁、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茶葉、紅酒、保健食品、調料及其他一般貨品，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以及其於中國的分銷及貿易業務。

1.2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進行購買交易的實際價值，以及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 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	<u>623,033,000</u>	<u>815,243,000</u>	<u>189,416,625</u>

(人民幣元)約數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數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u>631,000,000</u>	<u>821,000,000</u>	<u>1,034,000,000</u>
--------------	--------------------	--------------------	----------------------

1.3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購買交易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約數		

交易總值：	<u>2,450,000,000</u>	<u>4,700,000,000</u>	<u>6,800,000,000</u>
-------	----------------------	----------------------	----------------------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而得出的本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與統一企業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
- 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的影響
- 通脹因素

，而主要假設則為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1.4 購買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急升的原因

購買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急升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在製造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方面實行聚焦策略，產品種類相比以前更多元化，故對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貨量預期有所上升；
- 本集團多年來市場佔有率上升，帶動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令本集團對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製造工序所須使用的更優質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需求增加；
- 本集團採納委外代工政策，將其PET瓶生產工序交由專門服務供應商（包括統一企業集團）負責。此舉將導致對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數量及貨幣價值方面）大幅增加。

另一方面，本集團非常重視中國市場，原因為隨著中國經濟日益富庶，預計中國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經歷高增長。此可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超過30%。與此同時，統一企業集團為台灣最大以及亞洲其中一間領先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專注於台灣及其他亞洲市場，過去多年亦錄得營業額／收益增長超過10%，預計於可見將來亦可繼續錄得增長。

展望未來增長，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均須作出長期生產規劃及資源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交易較過去三年增長非常顯著，反映為應付下文所述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下統一企業集團的產品訂單，加上本集團本身客戶的需求日增，本集團所需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統一企業集團透過（其中包括）為其製造設施建立新生產線以及提高研發能力，藉以提升產生，亦將讓統一企業集團得以應付及承接本集團更多訂單。

董事會函件

同樣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下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增長非常顯著，亦反映為應付統一企業集團客戶的預期需求，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計將會增長。就本集團而言，此可能帶動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下的銷量（或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下的購買量亦然）。

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買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5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1,034,000,000元大幅增加約137%，除因為本段上述因素外，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精簡及整合其營運的業務策略，以委外代工方式將其非核心業務的產品（例如本集團產品的PET瓶及包材）生產工序外發至專門服務供應商（包括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負責。此外，統一企業集團為生產本集團產品（已大幅度多元化）成份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鑑於本集團PET瓶及包裝產品的增長走勢持續強勁，預期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均錄得大額數量及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購買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分別約為91.8%及44.7%。購買交易的交易價值增加亦源於上述因素，惟影響程度相對較少。董事會認為，假設本集團或統一企業集團營運所在的營商環境並無重大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市場或經濟狀況、產能及目標客戶的消費力），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減幅屬正常、公平及合理，原因是統一企業集團的產能將逐步飽和，而增長率將無可避免地放緩。

2.1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統一企業
-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如適用）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或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就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而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信貸期應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條件：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銷貨訂單及／或銷售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 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的效力： 於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同意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董事會函件

2.2 歷史銷售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進行銷售交易的實際價值，以及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 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元) 約數		
銷售交易的實際總值：	<u>62,755,000</u>	<u>72,220,000</u>	<u>12,123,000</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數		
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u>66,000,000</u>	<u>95,000,000</u>	<u>132,000,000</u>

2.3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銷售交易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約數		
交易總值：	<u>110,000,000</u>	<u>750,000,000</u>	<u>845,000,000</u>

董事會函件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銷售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統一企業集團業務及統一企業集團在中國拓展銷售網絡而得出的統一企業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可能升幅及銷售予統一企業集團的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售價的相應升幅
- 通脹因素

，而主要假設則為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2.4 銷售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急升的原因

銷售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急升，亦已考慮到統一企業集團分銷網絡龐大，且統一企業集團（為台灣最大以及亞洲其中一間領先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有意繼續視本集團為其長遠而穩定的供應商，將使對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大增。

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00元大幅增加約58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000,000元，除上述的原因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配合(i)統一企業集團進行零售連鎖店的拓展計劃（包括專營便利店、咖啡店及連鎖百貨公司），將令統一企業集團經營的店舖或門市數目顯著增加；及(ii)統一企業集團已制定推出、宣傳及銷售現有及全新健力寶品牌碳酸飲料的市場滲透策略，由主要以華南地區作目標市場，推展至中國西北部市場，進一步鞏固其市場主導地位，使統一企業集團在零售市場所佔的份額大幅增長，繼而刺激本集團的銷量及交易價值急升。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45,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三年的升幅則較為溫和，約12.7%，主要是由於整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會以較溫和步伐推出新產品，且業務發展會較為穩定，集中改善往年推出的產品。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近期已審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即透過整合其核心業務達致專門化，以及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將其非核心業務外發，以更佳及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發展其業務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無論在範疇、數量及交易價值方面均將會增加。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精簡及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估及重訂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購買交易及銷售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實屬恰當。

基於上述預測及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本公司乃與統一企業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靠的供應商。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服務網絡及完善信息系統、設施及設備且聲譽良好的長期聯繫人士支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可在便捷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達致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為於有需要時遵守簽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營協議的規定時產生的成本。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各自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統一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共同董事，或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即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訂約各方之間的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一企業擁有開曼統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開曼統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統一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開曼統一的控股公司，屬開曼統一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i)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購買交易及(ii)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遵守持續義務及／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或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生產及營銷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即食產品、乳品及飲料產品，並於中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i)本通函第21至2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3至46頁載有申銀萬國就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申銀萬國函件，以及彼等於達致彼等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

- (1) 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2) 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就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開曼統一（作為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根據吾等的意見就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6至2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及該通函第23至46頁所載的申銀萬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個年度上限）的意見。

經考慮申銀萬國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根據該等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個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先生
范仁達先生
楊英武先生
路嘉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申銀萬國函件

以下為申銀萬國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就(i)根據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購買交易」)及(ii)根據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銷售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以及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各個年度上限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乃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統一企業為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統一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3.5%權益)，其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該通函。統一企業、開曼統一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申銀萬國函件

吾等（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吾等將於本函件就該等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建議，並將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

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於參考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推薦建議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載於其在該通函收錄的函件內。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據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尋求並得到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足以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足夠理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的意見或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及統一企業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i)飲料業務的果汁飲料及茶飲料；及(ii)方便麵業務的方便麵產品，包括碗麵、袋裝麵及乾脆麵。自2007年12月17日起，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統一企業為控股股東，並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大宗食材、即食產品、乳品及飲料產品、一般食品及保健食品，並於中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統一企業普通股自1987年12月28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的收益增長

摘錄自 貴公司刊發的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至 11年的複合 年增長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 飲料	6,926.9	8,796.4	10,688.6	24.2%
• 方便面	2,120.5	3,549.1	5,936.3	67.3%
• 其他	61.2	245.3	307.0	124.0%
	<u>9,108.6</u>	<u>12,590.8</u>	<u>16,931.9</u>	36.3%

申銀萬國函件

吾等發現，儘管全球經濟挑戰重重，惟 貴集團的總收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仍錄得複合年增長率36.3%。董事認為，儘管面對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激烈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 貴集團仍可藉整體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及消費需要上升而維持強勁增長，並遵循其專注主要產生的策略。

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07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及年報獲知， 貴集團一直向統一企業集團以及其他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包材（如棕櫚油、白砂糖、濃縮果汁、綠茶、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及其他容器）；此外， 貴集團亦一直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他客戶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茶、果汁、涼茶、方便麵及糕點產品。

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可在便捷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達致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 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訂立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可讓 貴公司以統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從而減輕 貴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 貴公司為遵守簽立購買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營協議的規定時產生的成本。

申銀萬國函件

歷史購買及銷售金額

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於2007年至2011年各個年度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購買及銷售金額及年度上限（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年度上限	652.7	840.2	968.6	631.0	821.0
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 購買的實際購買額	533.3	490.5	564.0	623.0	815.2
年度上限	61.0	301.4	445.4	66.0	95.0
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 銷售的實際銷售額	22.9	17.6	54.7	62.8	72.2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年年報**」）獲知， 貴集團的奶茶業務收益按年大幅增長181.0%，部分原因為中國奶茶市場的整體增長及 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增加： 貴集團「阿薩姆奶茶」的品牌投資策略成功，令 貴集團在2011年取得奶茶市場60.2%佔有率。 貴集團的咖啡業務於2011年亦增長59.0%，乃歸功於 貴集團的兩款招牌咖啡產品－「雅哈冰咖啡」及「醇香拿鐵」。此外， 貴集團的果汁飲料業務於2011年在新產品「冰糖雪梨」帶動下增長20.1%。

吾等亦從2011年年報獲知， 貴集團在聚焦經營的產品「老壇酸菜牛肉麵」取得成功，協助 貴集團取得市場領導地位，並使 貴集團的方便麵業務收益錄得按年增長67.3%。此外， 貴集團於2011年8月試推新產品「滷香牛肉麵」，預計2012年正式全國推廣上市後，將複製「老壇酸菜牛肉麵」的成功模式。

貴集團認為其成功源於中國人民整體民生改善，以及改善產品結構。董事預期 貴集團前景一片光明。

通脹

吾等獲董事告知，預期原材料將佔購買交易的各個年度上限逾42%。該等主要原材料（如白砂糖、棕櫚油及橙汁）在性質上屬於商品。吾等從2011年年報獲知，貴集團生產飲料的原材料（如聚酯切片及砂糖）價格均上漲兩成至三成，生產方便麵的棕櫚油亦上漲三成以上。吾等亦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編撰的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分類指數獲知，原材料業的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分類指數由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上升9.2%，而加工工業產品的指數則由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上升4.6%。

統一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及統一企業集團廠房的額外產能

統一企業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可靠的供應商。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服務網絡及完善信息系統、設施及設備且聲譽良好的長期商業伙伴支持，對 貴集團實屬有利。

吾等獲董事告知，鑑於中國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及 貴集團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統一企業集團計劃於2012年至2014年間在中國擴大其產能，包括在現有生產廠房增設生產線，並開始營運新生產廠房。此等統一企業集團旗下的廠房將向 貴集團供應包括瓶裝飲料及包材等物料。董事已告知， 貴集團將較第三方享有優先權（而非義務），可從統一企業集團旗下的廠房購買所需物料。

客戶的拓展計劃

吾等獲董事告知，貴集團的銷售估計取決於貴集團客戶提供的估計。鑑於預期中國食品及飲料市場擴張，貴集團若干客戶（包括統一企業集團所經營位於上海的專營便利店及咖啡店與位於山東的連鎖百貨公司）已向貴集團確認其於2012年至2014年的拓展計劃，當中有客戶預期2012年的店舖數目增長率約為60%。因此，貴集團預期向此等零售連鎖店銷售飲料、方便麵及糕點產品的銷售額將隨該等店舖數目增長而上升。

該等交易

貴公司近期已審閱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並於考慮上述貴集團的潛在增長，以及貴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即透過整合其核心業務（即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達致專門化，以及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將其非核心業務（例如PET瓶生產工序）外判，以更佳及更有效地運用貴集團的資源發展其業務後，董事會預期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無論在範疇、數量及交易價值方面均將會增加。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訂立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以精簡及規管該等交易，以及重估及重訂年度上限實屬恰當。

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

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統一企業

年期： 由2012年3月30日或（如適用）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申銀萬國函件

- 交易性質： 根據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而統一企業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按非獨家基準）該等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由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 質量保證： 統一企業承諾及承諾促使向 貴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質量將與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材料及產品的質量相若
- 付款條款： 根據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信貸期應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條件： 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申銀萬國函件

- 經營協議： 根據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於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
- 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效力： 於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後， 貴公司與統一企業已同意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吾等已審閱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的概要已載於上文。吾等從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獲知，受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規限，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該等材料。吾等已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主要根據(i)交易方的生產廠房與目標市場的距離；及(ii)購買價是否不遜於現行市價而作出購買決定。因此，吾等已就所購買物料審閱來自獨立供應商與統一企業集團的發票。就此而言，吾等信納統一企業集團所供應物料價格及條款皆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有關定價政策、付款期限及貨品質量的條款特別規範了購買交易只能於價格及條款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以及所供應物料的質量與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相若時，才可進行或訂立。吾等認為，購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董事建議購買交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50,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指購買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超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的年度上限，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有關上市規則所載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達致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

- (i)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ii) 經考慮 貴集團業務增長及 貴集團業務策略而得出的 貴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iii) 與統一企業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
- (iv) 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的影響；及
- (v) 通脹因素。

申銀萬國函件

有關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實際購買額以及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有關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u>631.0</u>	<u>821.0</u>	<u>1,034.0</u>	<u>2,450.0</u>	<u>4,700.0</u>	<u>6,800.0</u>
			增長率(%)		
			198.4	91.8	44.7

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下的實際購買額		
截至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月29日
2010年	2011年	止兩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u>623.0</u>	<u>815.2</u>	<u>189.4</u>

在評估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

吾等發現，2012年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較2011年的年度上限增加198.4%，並較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下於2011年的實際購買額增加200.5%。有關增長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江蘇省泰州生產廠房的外判安排

為精簡及整合其業務，貴集團計劃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將其非核心業務的產品製造業務外判。如貴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所公佈，貴集團向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實」，統一企業的聯繫人士）出售江蘇省泰州一間生產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其後，泰州統實將利用該等機器及設備向貴集團供應物料（尤指PET瓶及瓶裝飲料）。就此，貴集團將原由其本身在泰州製造的物料加工工序外判予統一企業集團，故貴集團購回該等物料將構成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購買。吾等已審閱按泰州統實的規劃產能乘以向泰州統實所購買物料的參考市價得出的與泰州統實的估計交易金額。於2012年向此廠房購買物料的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85,000,000元，相當於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下於2011年實際購買額的59%。

(ii) 統一企業集團於福建省漳州及廣東省佛山廠房的新生產線

董事已告知，統一企業集團於漳州及佛山廠房的新生產線預期於2012年開始營運，將主要向 貴集團供應瓶裝飲料及包材。吾等已審閱按該兩間生產廠房於2012年的規劃產能乘以向該兩間廠房所購買物料的參考市價得出的估計交易金額。於2012年向該兩間廠房購買物料的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454,000,000元，相當於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下於2011年實際購買額的56%。

(iii) 擴大特定產品線

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獲知，與統一企業集團內其中一名特定供應商（「成份供應商」）進行原材料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按年大幅增長約75%。成份供應商為生產奶茶的成份（如奶粉、茶及糖）的主要供應商。吾等已審閱參考歷史交易價值及預期增長走勢得出的與成份供應商的估計交易金額。向成份供應商購買成份的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529,000,000元，相當於2009年框架購買協議下於2011年實際購買額的65%。

(iv) 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

如上文「貴集團的收益增長」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2009年至2011年三個年度取得理想的收益增長，且董事預期增長將很可能繼續。此外， 貴集團很可能因為面對通脹而須提高購買價格。在訂立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須購買更多物料以應付銷量增長及售價將有所增長，誠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

吾等發現，2013年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較2012年的年度上限增加91.8%。有關增長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i) 統一企業集團於江蘇省泰州及福建省漳州廠房的額外生產線以及統一企業集團於四川省成都的新廠房

為配合業務進一步拓展，董事已告知，統一企業集團於泰州及漳州的廠房的額外生產線預期於2013年開始營運。此外，統一企業集團計劃於成都成立一間新生產廠房，並預期於同年開始營運，將主要向 貴集團供應瓶裝飲料。吾等已審閱此等生產廠房將向 貴集團供應的物料的估計交易金額，有關估計交易金額乃按該等廠房於2013年的規劃產能乘以向該等廠房所購買物料的參考市價得出。於2013年向此等廠房購買物料的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1,322,000,000元，相當於2012年年度上限的54%。

- (ii) 擴大特定產品線

與2012年購買交易年度上限增長的其中一項理由相似，吾等獲董事告知，2013年與成份供應商進行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按年增長約50%。吾等已審閱向成份供應商購買成份的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615,000,000元，相當於2012年年度上限的25%。

(iii) 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

由於 貴集團於2009年至2011年三個年度取得理想的收益增長，且預期 貴集團來自統一企業集團及其他客戶的收益將會顯著增長，加上整體通脹因素，故在訂立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須購買更多物料以應付銷量增加及購買價將有所增長，誠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

吾等發現，2014年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較2013年的年度上限增加44.7%。除上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一段所述的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外，有關增長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統一企業集團於四川省成都及廣東省惠州廠房的新生產線

為配合業務進一步拓展，董事已告知，統一企業集團於成都及惠州廠房的新生產線預期於2014年開始營運，將主要向 貴集團供應瓶裝飲料。吾等已審閱此等生產廠房將向 貴集團供應的物料的估計交易金額，有關估計交易金額乃按該等廠房於2014年的規劃產能乘以向該等廠房所購買物料的參考市價得出。於2014年向此等廠房購買物料的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771,000,000元，相當於2013年年度上限的16%。

(ii) 擴大特定產品線

在預測 貴集團奶茶業務的持續增長時，吾等獲董事告知，2014年與成份供應商進行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按年增長約50%。吾等已審閱向成份供應商購買成份的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923,000,000元，相當於2013年的年度上限20%。

吾等的意見

購買交易於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上限增長乃主要源自(i) 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之間的委外代工安排；(ii)統一企業集團中國廠房的額外產能；(iii) 貴集團特定產品線的預期強勁增長；及／或(iv)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吾等認為上文所討論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就統一企業集團於泰州、漳州、佛山、成都及惠州的各間生產廠房的規劃產能與董事進行討論，並信納規劃產能與 貴集團在中國的現有生產廠房的平均產能相若。

如「歷史購買及銷售金額」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若干產品於2011年錄得雙位甚至三位數增長率，並預期中國人民民生整體改善將推動未來強勁增長。如上文「通脹」一段所述， 貴集團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價格於2011年錄得20%至30%升幅，並預期於未來一段時間持續。因此，吾等認為，如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因素所說明，預期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增幅分別不高於約20.5%、12.8%及8.7%，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

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12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統一企業

申銀萬國函件

- 年期： 由2012年3月30日或（如適用）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 交易性質： 根據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或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
-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條款： 根據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 貴集團就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而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信貸期應不優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 條件： 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經營協議： 根據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於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銷貨訂單及／或銷售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申銀萬國函件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

2009年框架銷售協議 於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生效後， 貴公司與統一企業
的效力： 業已同意2009年框架銷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吾等已審閱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所載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的概要已載於上文。吾等從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獲知，受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規限， 貴集團將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按非獨家基準向統一企業集團出售產品。吾等已審核就此所出售產品向其他客戶與統一企業集團發出的發票。就此而言，吾等信納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所出售產品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客戶出售產品的價格。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銷售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董事建議銷售交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845,000,000元。

上述年度上限指銷售交易的最高全年總值，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超逾任何一年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有關上市規則所載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銀萬國函件

在達致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

- (i)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銷售的歷史數據；
- (ii) 經考慮統一企業集團業務及統一企業集團在中國拓展銷售網絡而得出的統一企業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iii) 貴集團生產成本的可能升幅及銷售予統一企業集團的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售價的相應升幅；及
- (iv) 通脹因素。

有關2009年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銷售額以及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2009年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有關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u>66.0</u>	<u>95.0</u>	<u>132.0</u>	<u>110.0</u>	<u>750.0</u>	<u>845.0</u>
			增長率(%)		
			15.8	581.8	12.7
2009年框架銷售協議下的實際銷售額					
			截至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月29日		
2010年	2011年	止兩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u>62.8</u>	<u>72.2</u>	<u>12.1</u>			

在評估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

吾等發現，2012年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較2011年的年度上限增加15.8%，並較2009年框架銷售協議下的實際銷售額增加52.4%。有關增長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客戶的拓展計劃

吾等獲董事告知，統一企業集團所經營的若干零售連鎖店（如位於上海的專營便利店及咖啡店與位於山東的連鎖百貨公司）已向貴集團確認其於2012年至2014年的拓展計劃（如新增店舖數目）。吾等已審閱向該等客戶銷售的估計增長，並信納交易金額的預測增長率與該等客戶的估計擴充速度一致。2012年有關該等零售連鎖店的交易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009年框架銷售協議下2011年實際銷售額的28%。

(ii) 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

如上文「貴集團收益增長」分節所討論，貴集團於2009年至2011年三個年度取得理想收益增長，且董事預期來自統一企業集團及其他客戶的收益將會顯著增長。此外，為應付通脹對生產成本的影響，貴集團很可能提高售價。在訂立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銷量及售價將有所增長，誠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

吾等發現，2013年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較2012年的年度上限增加581.8%。有關增長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統一企業集團品牌碳酸飲料的市場滲透策略

董事表示，統一企業集團已制定其健力寶品牌碳酸飲料的市場滲透策略。健力寶品牌碳酸飲料目前主要在華南地區銷售。董事亦表示，健力寶品牌碳酸飲料於2011年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億元。統一企業集團計劃於2013年透過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於中國西北部經營的分銷商供應健力寶品牌碳酸飲料，藉以開拓及滲透中國西北部市場。吾等獲董事告知，估計交易額乃根據統一企業集團要求的估計數量以及 貴集團將向其他客戶進行銷售的參考市價計算。2013年有關此飲料品牌的交易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71,000,000元，相當於2012年年度上限的519%。

(ii) 客戶的拓展計劃

與2012年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增長的其中一項理由相似，統一企業集團所經營的若干零售連鎖店（如位於上海的專營便利店及咖啡店與位於山東的連鎖百貨公司）已向 貴集團確認其於2012年至2014年的拓展計劃（如新增店舖數目），而2013年有關該等零售連鎖店的交易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2012年年度上限的44%。

(iii) 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

由於 貴集團於2009年至2011年三個年度取得理想收益增長，且預期 貴集團來自統一企業集團及其他客戶的收益將會顯著增長，加上整體通脹因素，故在訂立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銷量及售價將有所增長，誠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

吾等發現，2014年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較2013年的年度上限增加12.7%。有關增長主要來自(i)統一企業集團所經營的若干零售連鎖店（如位於上海的專營便利店及咖啡店與位於山東的連鎖百貨公司）已向 貴集團確認其於2012年至2014年的拓展計劃（如新增店舖數目），而2014年有關該等零售連鎖店的交易金額增幅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2013年年度上限的9%；及(ii)董事預期的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因素。

吾等的意見

銷售交易於2012年至2014年的年度上限增長主要源自(i)客戶的拓展計劃；(ii)統一企業集團品牌碳酸飲料的市場滲透策略；及／或(iii)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吾等認為上文所討論釐定有關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如「歷史購買及銷售金額」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若干產品於2011年錄得雙位甚至三位數增長率，並預期未來將主要因中國人民民生整體改善而錄得強勁增長。如上文「通脹」一段所述， 貴集團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價格於2011年錄得20%至30%升幅，並預期此趨勢於未來一段時間持續。因此，吾等認為，如整體收益增長及通脹因素所說明，預期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增幅分別不高於約24.4%、18.8%及3.7%，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分析，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 貴公司於下列情形下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如超逾任何一年的年度上限；或
- (ii) 如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或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更新或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的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訂立；

申銀萬國函件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2012年框架購買協議及2012年框架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董事會必須在 貴公司年報中註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7及／或14A.38條訂明的事項，則 貴公司必須從速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公告。 貴公司或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任何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

鑑於(i)該等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核；及(ii)在上市規則第14A.36及14A.40條所載情況下須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該等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偉雄
謹啟

2012年4月2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債券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權益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的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	高清愿	102,874	104,696	-	207,570	0.00%
	林蒼生	40,069,625	2,627,258	-	42,696,883	0.94%
	林隆義	1,490,696	1,188,256	-	2,678,952	0.06%
	羅智先	3,246,388	74,525,941	-	77,772,329	1.71%

除上文所載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開曼統一	實益擁有人	2,645,090,000	73.49%
統一企業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5,090,000	73.49%

附註：

- (1) 開曼統一為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統一企業被視為或當作於開曼統一實益擁有的2,645,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除擔任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已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7. 額外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銀萬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銀萬國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刊發本通函之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7樓703A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
- (b) 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
- (c)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 (d)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申銀萬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各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連同經簽署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的登記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不得投票。
5. 於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